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有關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4,936	59,483
其他收入淨額		15,181	44,693
開支			
銷售存貨成本		(162,577)	(36,986)
員工福利開支		(26,778)	(10,119)
折舊		(2,264)	(7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0,969)	(10,672)
清盤開支		—	(1,434)
其他開支		(24,916)	(9,314)
融資成本	5	(5,293)	(1,353)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3,032	—
— 共同控制實體		(2,26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087	33,59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溢利		<u>108,087</u>	<u>33,598</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064	33,598
少數股東權益		8,023	—
		<u>108,087</u>	<u>33,598</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2.90 港仙</u>	<u>2.67 港仙</u>
— 攤薄	8	<u>1.90 港仙</u>	<u>2.24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5	1,880
無形資產		903,14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1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25,738	—
		<u>1,413,648</u>	<u>1,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70	9,12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	43,27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438	3,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7,8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531	22,669
		<u>782,028</u>	<u>40,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2,100	8,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092	5,9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029	—
借款		6,578	—
		<u>113,799</u>	<u>14,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229</u>	<u>26,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1,877</u>	<u>28,25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3,930	—
可換股優先股		—	10,790
借款		123	—
		<u>134,053</u>	<u>10,790</u>
資產淨值		<u>1,947,824</u>	<u>17,4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5,545	9,503
儲備		1,891,730	7,960
		<u>1,937,275</u>	<u>17,463</u>
少數股東權益		10,549	—
		<u>1,947,824</u>	<u>17,46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下列主要業務：

- 進行風力發電廠之設計及諮詢、工程、採購及興建及運行維護，以及風電設備製造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A) 採納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所呈列年度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引致須對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且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案)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鑑於本集團之目前發展，管理層已再作評估並決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採納並按性質呈報本集團之整體開支更適合本集團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若干比較數字包括開支分析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已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以更佳地將分類資料披露與其現行業務並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風電業務 — 進行風力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運行維護，以及風電設備製造及風電相關業務；
- (b) 南北行 — 參茸及藥品分類包括向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以及中醫診療服務；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成本或參考當時現有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新界定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二零零八年	南北行 千港元	風電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81,110	216,344	—	297,454
其他收益	2,671	31	—	2,702
收益總額	<u>83,781</u>	<u>216,375</u>	<u>—</u>	<u>300,156</u>
分類業績	<u>1,012</u>	<u>98,900</u>		99,912
利息及股息收入				18,281
不予分配之收益				6,499
不予分配之開支				(12,079)
融資成本				(5,2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087</u>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u>108,087</u>
分類資產	51,803	1,418,800		1,470,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25,738
不予分配之資產				228,022
資產總值				<u>2,195,676</u>
分類負債	(18,326)	(90,791)		(109,117)
不予分配之負債				(138,735)
負債總額				<u>(247,85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299	9,805		
折舊	617	1,392		

二零零七年	南北行 千港元	風電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8,369	—	—	58,369
收益總額	<u>58,369</u>	<u>—</u>	<u>—</u>	<u>58,369</u>
分類業績	<u>(2,404)</u>	<u>—</u>		<u>(2,404)</u>
利息收入				1,018
不予分配之收益				47
重組之收益				44,830
不予分配之開支				(8,540)
融資成本				<u>(1,3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98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33,598</u>
分類資產	41,982	—		41,982
不予分配之資產				<u>363</u>
資產總值				<u>42,345</u>
分類負債	(12,196)	—		(12,196)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2,686)</u>
負債總額				<u>(24,8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67	—		
折舊	<u>697</u>	<u>—</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81,110</u>	<u>216,344</u>	<u>297,45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79,861	1,915,815	2,195,676
資本開支	<u>3,637</u>	<u>9,805</u>	<u>13,442</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8,369	—	58,36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1,982	—	41,982
資本開支	<u>1,867</u>	<u>—</u>	<u>1,867</u>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諮詢及建造收入；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風電業務	216,344	58,147
南北行	<u>81,110</u>	<u>222</u>
	<u>297,454</u>	<u>58,36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16	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499	—
其他	<u>2,702</u>	<u>96</u>
	<u>27,482</u>	<u>1,114</u>
收益總額	<u>324,936</u>	<u>59,483</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	1,03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993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77	322
融資租賃之利息	4	1
其他	2	—
	<u>5,293</u>	<u>1,35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0,0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59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47,141,000股(二零零七年：1,259,697,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假設已於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成日期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064	33,598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4,993	266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105,057	33,8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47,141	1,259,697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735,635	254,247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已發行(千股)	673,401	—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將予發行(千股)	673,401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29,578	1,513,944
每股攤薄盈利	1.90 仙	2.24 仙

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564	2,30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94)	(274)
	43,270	2,030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 個月內	43,107	1,909
4 至 6 個月	132	100
7 至 12 個月	31	—
超過 12 個月	—	21
	43,270	2,030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總值約 90% 以人民幣為單位，10% 以港元為單位。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272	6,967
4至6個月	1,399	927
7至12個月	1,291	28
超過12個月	138	187
	<u>22,100</u>	<u>8,109</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總值約60%以人民幣為單位，40%以港元為單位。

11. 股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54,470,578股(二零零七年：950,379,6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5,545</u>	<u>9,503</u>

於年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500,000	35,000
法定股本增加	<u>6,500,000</u>	<u>65,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950,379,6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50,380	9,503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1,260,000	12,600
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普通股	<u>2,344,091</u>	<u>23,44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554,471</u>	<u>45,545</u>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增加2,500,000,000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港元，然後再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b) 認購新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46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c)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兌換1,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兌換162,962,963股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1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兌換153,185,185股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兌換40,740,74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556,09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兌換453,111,11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Wind Power」)，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年內，本集團於發展其風電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南北行」品牌旗下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亦錄得令人滿意之轉虧為盈。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24,9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9,483,000港元。風電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6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0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59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90港仙(二零零七年：2.67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90港仙(二零零七年：2.24港仙)。

風電業務

此分部錄得營業額216,344,000港元及純利98,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風電業務於以下方面取得驕人發展與成就：

1. 投資風力發電廠：

年內，本集團於七間風力發電廠之股本投資3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開始興建位於內蒙古太仆寺旗、二連浩特市及吉林鎮賚縣之風力發電廠。該三間風力發電廠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大致完工，現正進行聯網發電之調試工作。預期該等電廠即將開始營運。其餘四間風力發電廠之興建工程已經按預定進度施工，計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本集團擁有25%股權之昌圖風力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發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其已發電約70,000,000千瓦小時。

本年度，該發電廠之發電量受兩個主要因素影響。第一，由於其處於運作首年，故須調試電網。第二，二零零七年中國為少風年。中國東北、華北、西北地方大部分風力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之發電量均低於平均發電量。

預計二零零八年風勢將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昌圖風力發電廠產電12,000,000千瓦小時。(季節性地，四月風勢良好)。預測二零零八年產電量將達到預期。

去年，本集團之風力資源增加約100萬千瓦。本集團現已於中國華北、東北、西北等區域之風力資源合共約600萬千瓦。該等風資源通過與地方政府機關簽署獨家開發協議獲得。

2. 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風力發電廠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在本財務年度大致上完成了三個風電項目之建設工作，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94,018,000港元。平均施工期為七個月，其中四個月在冬季施工。去年之嚴冬為建設隊伍造成大量困難。

風電項目技術諮詢及服務方面，本集團在本財務年度已完成了七個風電項目之技術諮詢及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27,160,000港元。

風力發電廠運行維護方面，本集團所屬風電運行維護公司為中國最早成立之專業風電運行維護公司之一。本集團目前正在為四間風力發電廠提供運行維護服務，同時正在與國際知名專業風電運行維護公司協商合作事宜，這將擴大本集團業務。

3. 製造及其他：

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三間風力發電廠之95座塔筒製造。

風機齒輪箱製造方面，本集團投資之鄭州正機協合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已完成750千瓦及1,500千瓦風機規格齒輪箱製造之設計工作。

在採購風機設備及原材料方面，本集團設有專業招標採購中心。通過集中控制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本集團已降低成本、加強監察建設速度以確保效率及質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六間風力發電廠購入關鍵設備和材料，例如：風機及鋼材，從而降低採購成本並保證來年風力發電廠項目建設順利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立了一間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該公司可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諮詢服務、工程設計、微觀選址等高增值服務。除為本集團現有四個風力發電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外，該公司將尋求向增長迅速之風電服務業務市場提供其服務。

南北行

本集團旗下著名品牌「南北行」以批發及零售中藥、保健及海味產品，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年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83,781,000港元，純利為1,012,000港元。去年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58,369,000港元及2,404,000港元。

南北行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實有賴本集團加強經營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綜合及精簡其零售網絡、控制成本及透過價格具競爭力之優質貨品與服務加大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其銷售種類及管道，使其日後能穩步增長。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Wind Pow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視乎China Win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由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而定，收購之最低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最高代價則為200,000,000港元。收購之代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約為903,142,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China Wind Power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管理及投資於風力發電設施。China Wind Power亦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風電相關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之50%投資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ealthy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代價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淨額1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約335,5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69,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87倍（二零零七年：2.87倍）。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6，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38。此外，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0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為6,7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China Wind Power之部分代價。票面息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有關收購Wind Power集團之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達成已協定之溢利目標時發行第二批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發行。於全面兌換上述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合共發行2,020,202,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97,036,000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內之租賃款項為19,145,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18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約有220名僱員，香港有9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給予僱員獎勵予。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檢討，以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酬金，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平競爭。

前景

風電業務自收購以來迅速發展，預期此勢頭將得以繼續。因此，董事會預計風電業務在未來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帶來更重大貢獻。

本集團現時擁有電力產能約600萬千瓦之風力資源，包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的位於甘肅酒泉之20萬千瓦風電項目。開發該等資源將推動本集團業務之迅速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計劃透過合營企業興建六至八間風電廠，各間風電廠之裝機容量約為5萬千瓦。本集團之項目將由本集團之設計、工程建設、塔筒生產及維修團隊提供支持。鑑於本集團之風力資源加速發展，本集團此等團隊正透過招聘及內部培訓加以壯大，而塔筒生產團隊則透過擴大產能而擴展。本集團亦將監察其他風電相關設備市場之供求，以物色中國迅速發展風電市場上之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之風電服務公司亦將積極開發市場覆蓋，及向其他項目提供專業風電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按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有所區分。劉順興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